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ᠭᠣᠯᠡᠮᠤ ᠴᠢᠰᠢ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锡财农〔2024〕1306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 2025 年》，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科目，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内蒙古自

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等十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2024〕29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入库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

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盟农牧局、发改委、民委。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25421	24629	750	205	587
锡林浩特市	1664	1640	30		24
阿巴嘎旗	1586	1506	60		80
苏尼特左旗	2553	2461	30		92
苏尼特右旗	2179	2083	60		96
东乌珠穆沁旗	1557	1458	60		99
西乌珠穆沁旗	112	90	90		22
太仆寺旗	4151	4121	150		30
镶黄旗	3147	2922	60	205	20
正镶白旗	3462	3397	60		65
正蓝旗	1105	1073	90		32
多伦县	3905	3878	60		27